

为加快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卓越工程师和未来科技领军人才，教育部2024年启动并实施卓越人才国际化培养目标，卓越工程师专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审核录取工作。现就我校人员选拔推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

面向储能技术等国家急需紧缺领域，以我校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为依托，选拔优秀全日制工程硕士和博士；以我校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为依托，选拔优秀全日制硕士和博士，分别以联合培养硕士、联合培养博士身份出国留学。同时，亦可选派少我学校在编专任教师或在编教学管理人员以访问学者身份出国研修。

二、国外接收单位要求

国外接收单位应为世界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军工企业等，或在双方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的单位。

三、人员基本条件

1. 符合当年度《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政治素质优秀，身心健康，无违法记录；获得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满足卓越计划的外国留学要求（见附件1）。

2. 有关选派类别要求：

(1) 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 为 6-12 个月，年 不 30 周岁（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 为 6-12 个月，年 不 35 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学 ；留学期 为 3-12 个月，年 不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应具有副及以上专业技术 称，管理人员应在有关 域从事教学管理工作年 满 5 年， 外主 从事有关交流学习、科学研究和专 培 等。

3. 本 目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申 ：

(1) 已 得国家公派留学 格且尚在有效期内。

(2) 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或未 当年专家 审。

(3) 曾 得国家公派留学 格，未经国家留学基 委批准擅 放弃且时 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 委批准放弃且时 在 2 年 以内。

(4)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 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 年。

四、 助内容

一 为一次往 国 旅 和 助期 内的奖学 。奖学 是指用 于 助符合条件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 的基本学 习生活 用，可用于支付生活 、注册 、医疗保 、书籍 料 、 板凳 、签 延 等。奖学 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 定执 。

可对少 的国家急 专业 域的 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合培养
博士研究生提供学 助，国家留学基 委

各学（研究）从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将其电子版材料OA发研究生处审核，纸质版材料待知后交主楼B207培养办。

3. 网上填报阶段（2024年11月12日前）

获得推荐的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提交申请材料。

4. 终审与报阶段（2024年11月15日前）

研究生处汇总终审，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5. 国家留学基金委审阶段（2024年12月底前）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审核后确定是否录取，录取结果将于12月底前公布。

六、其他

1. 目录取人员留学资格保留2025年12月31日。派出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时，不受回国后满两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2. 目录咨系研究生处，联系电话：010-89733246。

研究生

2024年10月17日